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91,469,458.12	654,929,042.03	-24.96%
营业利润	-17,736,614.67	73,319,583.42	-124.19%
利润总额	-16,330,902.66	74,458,609.12	-12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06,454.48	56,297,854.18	-12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43	-125.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6.41%	-8.0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03,383,028.51	1,237,039,099.79	-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73,559,353.08	887,758,779.36	-1.60%
股本	131,497,223.00	131,713,803.00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4	6.74	-1.48%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4.91亿元，同比下降24.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0.65万元，同比下降125.41%。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居民外出活动减少，国内大型商场、购物中心等场所顾客流量低迷，儿童服装消费场景减少，公司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019年公司新拓展店铺较多，公司店铺租金、管理费均有所上升，且相对刚性，进而影响公司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回购注销了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6,580股，本次回购致使公司股本有所减少。

面对疫情的影响，公司加快销售渠道、销售方式的调整，压缩非经营相关费用，力争把疫情造成的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2020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公司无业绩泄露或股价异动情况。

五、其他说明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071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的通知，康美实业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7月23日起停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2020年7月25日分别披露的《康美药业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与《康美药业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目前从控股股东和有关部门处获悉，公司本次可能涉及托管及后续重组，相关工作所需时间长，涉及债务规模大，波及范围广。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诱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二十条，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自2020年7月23日起最长连续累计停牌不超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最迟将于2020年9月3日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75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9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9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关于交易目的。公司本次拟收购控股子公司瀚晖制药49%股权，瀚晖制药系公司与辉瑞于2012年合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51%和49%，辉瑞于2017年将其持有的49%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HPPC，其后将HPPC10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Sapphire，公司针对上述股权转让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中，瀚晖制药49%股权的预估交易价格为43.37亿元至44.84亿元，前次Sapphire为购买该等股权向辉瑞支付约2.86亿美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说明在前期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情况下，本次进一步收购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2）前后两次交易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关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向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8亿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1.68元/股，相当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定价方式、发行对象、转股价格等安排，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等相关规定；（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控股股东是否提供财务资助等。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关于交易标的业务情况。预案披露，瀚晖制药主营业务包括药品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学术推广服务，拥有6家全资子公司，其中瑞海医药及正康国际主要通过外购辉瑞和公司药品，分销后实现收入和利润。根据前期公告，辉瑞2017年转让股权时，原协议约定其注入的产品尚未完成技术转移及本地化生产，双方就此签署新协议，约定该部分产品在技术转移完成前的供货期限，最长不超过7年。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协议履行进展情况，本次交易对协议履行是否产生影响；（2）结合市场竞争格局、标的公司主要研发管线情况、核心竞争力情况等，分析说明标的公司后续业务开展是否对辉瑞存在较大依赖。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关于交易标的财务情况。预案披露，瀚晖制药最近一年及一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8.19亿元、42.99亿元和11.37亿元，净利润5.29亿元、5.41亿元和2.55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4.7亿元、4.89亿元、4.29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2020年1季度营业收入基本持平，但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2）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项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关于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预案披露，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价格为15亿元，应于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15个交易日内汇出。截至2020年1季度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23.33亿元，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75.9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购买资产是否以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为前提；（2）如募集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说明本次交易支付现金的具体来源以及计划安排，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提示相关风险等。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关于交易对方情况。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HPPC是2017年7月在卢森堡成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其唯一股东Sapphire是2017年4月于中国香港成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Sapphire的间接控股股东SAP-III Holdings, L.P.是于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SAP-III Holdings GP, Ltd.的唯一股东和董事为Li Yung Kong，有限合伙人为高瓴资本管理的美元基金Hillhouse Fund III, L.P.，该基金规模超过40亿美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相关股东的最终出资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2）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投资者所需履行的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关于调价机制。预案披露，本次交易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触发条件为上证指数、行业指数及公司股价在一定期间内的跌幅达到特定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仅设置单向下调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预案披露，在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产生亏损的，亏损部分由瀚晖制药老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但未明确过渡期收益归属。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就过渡期收益作出具体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0-073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相关事宜及修订相关条款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度完成收购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100%股权事项。鉴于炎龙科技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炎龙科技原股东鲁剑、李练及西藏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炎龙”)于2015年10月19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鲁剑、李练按照24:1的比例分摊应补偿股份；鲁剑、李练和西藏炎龙对各自应支付给公司的补偿股份、现金及其利息，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现根据相关规定将炎龙科技业绩补偿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盈利预测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约定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鲁剑、李练及西藏炎龙承诺炎龙科技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炎龙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炎龙科技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9,000.00万元、12,600.00万元、16,400.00万元及19,700.00万元。

炎龙科技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鲁剑、李练应依据约定公式计算出每年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00元的价格进行回购。鲁剑、李练按24:1的比例分摊本期应付补偿股份。鲁剑、李练持有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西藏炎龙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相关重组方对其他方应支付给本公司的上述补偿股份、现金及其利息，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二、业绩实现情况与补偿安排

炎龙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净利润实现数为人民币57,104.81万元，承诺数为57,700.00万元，实现数低于承诺数595.19万元，完成率为98.97%。

鉴于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炎龙科技公司原股东鲁剑、李练、西藏炎龙应付补偿股份数额为9,627,566股。鲁剑、李练按24:1的比例分摊本期应付补偿股份。相关重组方对其他方应支付给本公司的上述补偿股份、现金及其利息，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3）。

三、本次业绩补偿进展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经鲁剑、李练协商，炎龙科技公司原股东鲁剑、李练、西藏炎龙应付补偿股份9,627,566股由李练承担。近日，公司与李练签订《补偿协议》，李练同意承担基于《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应当由鲁剑、李练共同承担的补偿义务，即李练自愿承担9,627,566股的补偿义务。该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00元的价格进行回购。

李练配合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其需要补偿的上述股份划转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配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

四、律师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业绩补偿方式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及其他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补偿协议》已经双方妥善签署，对《补偿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50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尽快签订2020-2021年度及采暖季天然气合同切实做好管网公平开放工作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尽快签订2020-2021年度及采暖季天然气合同切实做好管网公平开放工作的通知》（陕发改运行〔2020〕1014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通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知》全文内容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天然气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20年能源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和全国能源迎峰度夏电视电话会议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我省“六稳”、“六保”相关工作，确保我省天然气稳定供应，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足额按期签订2020-2021年度及采暖季天然气合同

（一）足额落实天然气资源。各市（区）要切实履行天然气供应保障主体责任，组织下游用气企业（以下简称“购买方”）衔接上游供气企业（以下简称“资源方”）相互自主选择，双方自主协商，全额落实区域内天然气需求量，优先足额落实民生、公共设施用气，特别是采暖季的气源气量，同时针对合同气量、用气结构、气源价格、管输责任、管网平衡责任、结算方式、偏差结算等重要条款进行约定。“资源方”应主动同各市及“购买方”衔接，足额保障供应。新增的居民用气以各市（区）认定为准，只要认定是居民用气的先按居民用气结算，年度及采暖季合同执行完成后，由“资源方”同“购买方”清算，多退少补。天然气价格按照国家、省、市价格主管部门政策执行。

（二）按期签订天然气合同。为做好我省天然气供应保障相关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落实国家对全省管道天然气合同进行监管的要求，全省管道天然气合同须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天然气合同签订平台签订（以下简称“签订平台”）。在“签订平台”签订的合同量将计入供应陕西省管道天然气供应量，同时作为合同监管和各市（区）奖励、补贴等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务必按照国家要求，7月30日前完成购销、管输、代储、调峰等合同线上的签订工作。为切实明确各方保供责任，“资源方”“购买方”天然气管输企业（以下简称“管输方”）同供气区域内的政府签订保供责任书，确保供气区域内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

（三）分类明晰用气结构。按照国家确保“煤改气”等居民生活用气需求，并对学校、医院、养老福利机构、集中供热以及燃气公共汽车、出租车等民生用气需求优先落实和保障资源，通过合同锁定全年及供暖季民生用气资源的要求。购销合同中须明确居民生活（单列农村居民“煤改气”）、学校幼儿园、养老福利机构、公交车（出租车）、医院、天然气集中供暖（含小区自备燃气锅炉）、公服商业、工业（化工）、化肥、压缩天然气（CNG）及其他类型的气量和气价，“资源方”应确保足额供应。

（四）加强管网公平开放。“管输方”要向市场主体平等开放管网设施，在油气管网设施有剩余能力的情况下，提供输送、储存、气化、液化和压缩等服务，通过“签订平台”签订管输合同。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应当按照保障安全、运行平稳、统筹规划、公平服务、有效监管的工作原则实施。“资源方”应向“管输方”购买管输服务，如“购买方”同意也可三方共同签订管输合同，合同内容需遵循公平原则，明确权利义务，且符合《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二、强化天然气保供责任与义务

（一）严格履约履责。“资源方”、“管输方”、“购买方”切实履行安全稳定供气责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级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主动维护市场秩序，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资源方”供应我省的管道天然气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与要求，应通过“签订平台”发布资源投放量。确保供气区域内用户合同气量安全稳定足额供应，承担季节和月度及合同气量10%的调峰责任。

“管输方”应按照《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及时在“签订平台”上公开开放服务的条件、程序和剩余能力等信息，公平、公正地为所有用户提供天然气管网设施服务，加强管网平衡调度，确保天然气管网在安全压力范围内运行，承担管网应急调峰责任。管道运输价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管输企业内部生产用气量在同资源方签订的管输合同中应予以明确。

“购买方”应具备合法经营资质并向“签订平台”备案；精准预测用气需求，应通过“签订平台”发布需求公告，明晰用气结构，足额落实年度及采暖季天然气资源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足额签订民生用气合同，不得有挪用、转售合同内气量指标等行为；配合第三方对用气结构进行核查；确保供气区域内管道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按合同约定向“资源方”足额支付气款；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年用气量5%的储气、调峰责任，并承担日、小时调峰责任；自身调峰能力不足的，可向“资源方”、“管输方”提出申请，“资源方”、“管输方”经安全校核后有义务提供有偿调峰服务，确保终端用户用气平稳。

（二）市场主体用户注册与确认。在“签订平台”参与注册签订合同的市场主体需依据自身企业属性，在“签订平台”注册时选择“资源方”、“管输方”、“购买方”，并提交税务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诚信承诺书、发布公告承诺书等资质文件，并根据自身企业性质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城市燃气试投产证明等自身拥有的资质文件。所有“资源方”在“签订平台”签订合同前须提供自主气源、气量证明文件。以上证照、资料均需扫描原件以JPG格式上传。关于城镇燃气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直供用户的“购买方”资质问题，由各市（区）负责审核、确认。

为加快推动天然气管网公平开放，市场化配置天然气资源，避免市场垄断。“管输方”在拥有自主气源的情况下，可同时注册为“资源方”；“购买方”有富余管输能力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可同时注册为“管输方”，但不能注册为“资源方”。“资源方”、“管输方”、“购买方”将相关公告上传“签订平台”，“签订平台”负责发布公告。

（三）合同签订及备案。自各方公告发布后，开始进行线下协商，合同发起主体负责在“签订平台”提交合同，经合同相对方确认后。由各市（区）审核、确认，再由合同参与主体进行电子签章，并推送合同至“签订平台”备案，由“签订平台”将合同履约时间、总气量等合同主要内容及时进行公示，落实公开交易。“签订平台”对系统操作过程中所有文件资料，及全流程操作所产生的记录进行整理、归档。（合同签订操作流程在“签订平台”上公开）

（四）购销合同签订。“资源方”、“购买方”在公平自愿的前提下签订购销合同。合同文本应对服务时段、服务价格、不同类型天然气量、交接点与交接方式、预付气款、结算方式、偏差结算、调峰责任、计划及变更、天然气质量、交付压力、管输路径、计量依据、交付顺序、流量计算、安全责任、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等内容进行约定。

（五）管输合同签订。管输服务合同文本应对服务时段、服务价格、服务能力、交接点与交接方式、预付款、信用保函、结算方式、偏差结算、管网不平衡调节、操作偏差、计划及变更、小时提取速率、交付压力、平衡义务、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等内容进行约定，明确各方责任与义务，切实保障输气平稳、安全。

（六）储气、调峰合同签订。按照国家要求，城镇燃气企业应具备天然气年消费量5%的储气能力，其自有储气设施暂未达到国家要求的，可向拥有富余调峰能力的“资源方”或其他市场主体购买代储服务，签订代储、调峰服务合同（合同中须明确储存时间、储存气量、储存地点方可认定为已具备的储气能力）。同下游可中断用户在合同中约定可中断条款，可用于应急调峰。储气、调峰服务价格执行市场化定价，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七）天然气购销与运行。天然气购销运行以上下游企业签订的购销合同月度日均计划为主。若“购买方”需要调整用气计划，须经“资源方”同意，并由“资源方”与“管输方”协商确定后按变更计划执行。

“资源方”、“管输方”、“购买方” 三方应建立日常运行和应急保供沟通协调机制，编制天然气应急保供预案。若遇到影响安全运行的突发事件，为避免造成安全事故，“管输方”与“购买方”应优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及时通知“资源方”。“资源方”和“购买方”有责任配合“管输方”消除管网进出气量不平衡。

每月10号前，“资源方”、“管输方”、“购买方”须向“签订平台”提供上月合同执行情况，数据核实后，由“签订平台”发布，签订平台发布数据应遵循有关规定。

三、强化运行监管及协调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负责监测管道天然气运行情况，协调组织做好天然气保供工作。省住建厅负责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各市（区）政府切实履行区域内天然气保供责任，指导城镇燃气设施公平开放有关工作。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负责天然气购销合同监管和辖区内除城镇燃气设施以外的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可依法当场予以纠正，拒不整改的，将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各市（区）负责辖区内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及城镇燃气管网公平开放工作。

各单位要切实履行民生用气保供责任。“资源方”应优先保证“购买方”居民（居民生活、农村居民“煤改气”、学校、幼儿园、福利养老机构）、医院及天然气集中供热（含小区自备燃气锅炉）、公交车（出租车）等民生用气供应全覆盖。因“购买方”未按照合理审慎原则划分气量导致的居民（居民生活、农村居民“煤改气”、学校、幼儿园、福利养老机构）、医院及天然气集中供热（含小区自备燃气锅炉）、公交车、出租车等民生用气合同内未覆盖，“购买方”不得提出修改气量划分结果，并自行承担相应天然气市场化资源价差损失。

该文件中上游供气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天然气生产企业以及拥有自主气源的天然气销售企业。管输企业指在我省注册的、专营或者兼营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业务的企业。下游用气企业指在我省注册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天然气销售企业和终端用户，包括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天然气零售企业、天然气工业用户、其他天然气直供用户等经各市（区）审核通过的企业。”

二、公司相关工作安排

根据《通知》要求，截至披露日，公司在“签订平台”注册“资源方”发布《天然气资源方资源量公告》《天然气资源方总资源量追加补充公告》，公司2020-2021年度及采暖季（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可向陕西省下游用气企业供应管道天然气资源量300,000万立方米；公司在“签订平台”注册“管输方”，发布《2020年8月-2021年3月天然气管输方管输能力公告》，公司年输气规模1,456,000万立方米。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商洛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在“签订平台”注册“购买方”，发布《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天然气需求公告》，上述公司2020-2021年度及采暖季（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管道天然气需求量合计15,401.31万立方米。公司在“签订平台”的用户注册及公告发布工作仍在进行中。

天然气合同各方公告发布后，公司将与“资源方”、“购买方”线下协商，按计划遵照“签订平台”的合同签订操作流程签订购销合同和管输合同，天然气价格、管输运输价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政策或核定的标准执行。

三、《通知》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以天然气长输管网建设运营为核心，集下游分销业务于一体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鉴于天然气购销合同和管输合同尚未签订，《通知》执行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尚无法确定，对公司营业利润无影响。

《通知》的出台，有利于加快市场化配置天然气资源，推动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充分发挥公司管输能力，提升公司管网运行效率，对保障我省天然气稳定供应和提升公司未来经营效益具有积极作用。

公司将密切关注天然气合同各方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尽快签订2020-2021年度及采暖季天然气合同切实做好管网公平开放工作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48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4,005,675.76	554,795,097.49	-7.35%
营业利润	68,289,880.22	69,429,690.43	-1.64%
利润总额	68,371,292.03	69,580,001.89	-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91,714.49	59,387,081.47	-1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38	-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	5.61%	-1.4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11,136,593.94	2,003,278,752.00	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84,362,217.25	1,174,363,700.78	0.85%
股本	155,341,500.00	155,341,5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62	7.56	0.79%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比率，故增减变动幅度取本报告期数值减去上年同期数值的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1,400.57万元，同比下降7.35%；营业利润6,828.99万元，同比下降1.64%；利润总额6,837.13万元，同比下降1.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79.17万元，同比下降16.16%。

2、上半年度，公司业绩总体受到国内疫情的影响，但公司坚定中高端战略升级定位，实施差异化经营，大力发展大宗工程业务，业绩逐步好转。二季度总体业绩基本恢复，公司零售衣柜二季度订单金额同比增长10.65%，其中6月份订单金额同比增长18.12%；大宗工程业务二季度订单金额同比增长20.47%，其中6月份订单金额同比增长39.32%；零售橱柜因精装市场发展的影响，二季度市场订单承压，但随着零售新店销售起量，将逐步好转。公司将坚定推进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努力实现全年经营目标。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20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49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3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在原经营场所的基础上，减少一处经营场所，地址为：中山市阜沙镇安华路2号之一；同时，拟增加一处新的经营场所，地址为：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具体以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登记为准。此次变更后，公司共三处经营场所，地址分别是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中山市阜沙镇阜南大道230号、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同时根据经营场所变更情况，拟将《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50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事宜如下：

一、公司经营场所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在原经营场所的基础上，减少一处经营场所，地址为：中山市阜沙镇安华路2号之一；同时，拟增加一处新的经营场所，地址为：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具体以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登记为准。此次变更后，公司共三处经营场所，地址分别是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中山市阜沙镇阜南大道230号、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同时根据经营场所变更情况，拟将《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变更经营场所情况，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增设2处经营场所，具体为：1、中山市阜沙镇安华路2号之一 2、中山市阜沙镇阜南大道230号。	公司住所：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 经营场所：1、中山市阜沙镇阜南大道230号；2、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51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8月1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必须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该议案均已经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8月11日下午16:30前送达、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8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28400；联系传真：0760-23631625-853；

电子邮箱：webmaster@pianor.com。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管国华

联系电话：0760-23633926；联系邮箱：webmaster@pianor.com。

2、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3；投票简称：皮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的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